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36号

罪犯杨维亿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6年5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杨维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6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终字第34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，自2006年11月14日起至2008年11月1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2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5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1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5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3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1年10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维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维亿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狱内月均消费：173.4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764.6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维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维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维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